

國立嘉義大學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國立嘉義大學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	本要點係為表揚本校員工長久以來對於本校的貢獻，爰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資深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
二、當年度在職之下列員工為獎勵對象： （一）編制內職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 （二）專案工作人員	明訂本要點適用的對象，包含行政職務各類人員。
三、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及四十年，且請頒年度最近五年內，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、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年終考績(核)列丙(貳)等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獎勵狀，並公開表揚。	明訂本校資深員工表揚的實施規範及流程。
四、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本校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十年者，其年資採計自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。 （二）所稱在本校連續服務，係指請頒年資未中斷。如有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年資視同中斷，一	參考訂有資深行政人員要點年資計算規定之中正大學、台南大學等學校計算方式，訂定員工在校期間中途離職再返校服務者，年資重新計算；未滿一年、留職停薪或計畫性人員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
律不予採計。但依法令規定奉准留職停薪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，並得合併計算。 (三)受有前點處分或考績(核)情形之一，且該事實已超過五年者，該年度年資不予採計。 (四)計畫性專、兼任人員年資不予採計。	
五、資深員工獎勵標準如下： (一)連續服務滿十年：頒發二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 (二)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：頒發三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 (三)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：頒發四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 (四)連續服務滿四十年：頒發五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 前項禮券所需費用，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。	一、明訂資深員工獎勵標準。 二、明訂本校員工每服務滿十年，所發放之禮券金額。 三、明訂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。
六、每年十月，由人事室就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資深員工，造冊並簽奉校長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	明訂本校資深員工獎勵之權責單位及流程。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本要點修正時，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，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明訂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。